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5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肇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6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肇康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江肇康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易卷第95頁）」，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檢察官已舉證被告前因①竊盜等案件假釋出監，嗣因另犯他案而撤銷假釋，所餘殘刑計有期徒刑8月10日(下稱甲殘刑部分)；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10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③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24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④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②③④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819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下稱乙執行案)；又犯⑤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1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易字第233號判決判處

01 有期徒刑7月確定；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
02 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易字第1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03 月確定；⑧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
04 院以109年度審易字第9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
05 開甲殘刑部分、乙執行案、⑤至⑧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11
06 年12月16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112年5月22日假釋付保護
07 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且有臺灣高等法院
08 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易字卷第99至171頁）在卷可稽，
09 是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10 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見聲
11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第1至2頁），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12 釋意旨，審酌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1年內，即再
13 犯本案犯行，且本案竊盜犯行與前開構成累犯所犯竊盜案，
14 犯罪類型及罪質均相同，顯見被告對於竊盜類型犯罪確具有
15 特別惡性，且其前罪之徒刑執行並未發揮警告作用而無成
16 效，對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不致
17 生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
18 遭受過苛之侵害，是檢察官主張被告成立累犯並應加重其刑
19 等語核屬有據，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以符
20 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21 （三）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恣意竊取告訴人假期國際有限公司所
22 有之手機，復變賣予不知情之證人陳建羽，法治觀念薄弱，
23 並已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
24 犯行，態度尚可；併考量該手機業已尋獲而經陳建羽交出後
25 為告訴人取回，告訴人所受損害已稍獲填補，然陳建羽仍受
26 有支付變賣價額之損害新臺幣（下同）1,000元等情，業據
27 陳建羽、告訴人店員呂儀宣於警詢中陳述明確（見偵卷第37
28 至39、45至47頁），且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見偵卷第61
29 頁）可稽；暨斟酌被告自述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粗
30 工、無家人需扶養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123
31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定有明文。

05 (二)經查，被告所竊之手機已發還告訴人，但其將之變賣而取得
06 之1,000元未據扣案，業如前述，為免被告保有犯罪所得，
07 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09 額。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11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
15 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文昭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周豫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620號

06 被 告 江肇康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0○○號

08 居臺北市○○區○○街00號5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江肇康前因：

14 （一）竊盜等案件假釋出監，嗣因另犯他案而假釋撤銷，所餘殘刑
15 計有期徒刑8月10日；

16 （二）又因施用毒品、竊盜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
17 北地院）分別以108年度審簡字第1083號、109年度審簡字第
18 55號、108年度簡字第2448號等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5
19 月、4月確定，定應執行刑10月確定；

20 （三）再因竊盜案件，經臺北地院以108年度易字第788號案判決判
21 處拘役30日確定；

22 （四）復因竊盜案件，經臺北地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119號判決判
23 處拘役30日3次、拘役20日6次、有期徒刑4月確定，定應執
24 行刑拘役120日、有期徒刑4月確定；

25 （五）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地院（下稱桃園地院）
26 以108年度審易字第233號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

27 （六）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
28 109年度士簡字第77號案判決判處拘役30日、20日、10日確
29 定，定應執行刑50日確定；

30 （七）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士林地院以109年度審易字第158號案
31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

01 (八)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
02 以109年度審易字第945號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

03 (九)又因竊盜案件，經士林地院以109年度湖簡字第299號案判決
04 判處拘役20日確定；

05 上開案件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縮短刑期假釋
06 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2年4月14日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
07 畢。

08 二、江肇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
09 月27日晚間7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1樓之
10 1之假期國際有限公司VACANZA西門店內，乘店員呂儀宣不備
11 之際，徒手竊取其管領並置放在櫃檯上之realme品牌、型號
12 C21之行動電話機1支（價值約新臺幣【下同】3,000元，已
13 發還），得手後，隨即離去，並於同年月28日凌晨，在臺北
14 市○○區○○路00號駭客網咖，以1,000元之代價出售予不
15 知情之陳建羽。嗣經呂儀宣撥打上開行動電話由陳建羽接通
16 後，始查悉遭竊，經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17 三、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

20 (一)被告江肇康於警詢時之供述。

21 (二)被害人呂儀宣於警詢時之指述。

22 (三)證人陳建羽於警詢時之證述。

23 (四)現場監視錄影器擷取畫面。

24 (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曾
26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
27 參，其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
28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
29 否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03 檢 察 官 謝奇孟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6 書 記 官 王昱凱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